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381號

聲　請　人　何昭同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200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5年8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張筱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振宗

附表：

股票附表：					115年度除字第381號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	88-NX0005797-1		37	
002	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	89-NX0008607-1		56	